

#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宋明棟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147  
電子郵件：mdso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71



104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18號8樓810室

受文者：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工金字第10400246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促進產業創新，本局依據「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協助「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等業者，申辦103年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一案，詳如說明，請 貴會轉知相關會員或業者。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偕同財政部於99年11月8日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授權會銜發布「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辦理。
- 二、本案本(104)年度之收件截止日至104年6月1日。
- 三、本辦法申辦所需文件(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申請書及其附件)等相關電子檔置於本局網站首頁「申請事項及表單」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 四、惟為利填寫，相關申請書表撰寫重點說明，請參考「研發投抵申請文件填寫要點範例」，該電子檔置於本局網站「業者常見問答」之「金屬機電」。
- 五、請 貴會協助調查會員或業者是否尚有相關問題，並於文到

20日內回覆本局，本局將協助派員赴 貴會說明。

六、本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www.moeaidb.gov.tw/>。

正本：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遊艇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同業公會、台灣電  
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軌道車輛工業發展協會

副本：

# 局長 吳明機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